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苡亘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hc0288@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0149313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ODF檔、公告PDF檔、公告附件ODF檔及PDF檔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6點及其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以農授防字第1101493137A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公告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商務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駐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裝



訂

線

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諾魯共和國大使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吐瓦魯國大使館、約旦商務辦事處、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教廷大使館、盧森堡台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附公告ODF檔，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2-09
交08:3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01493137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及其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及其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修正
規定

十六、自各國輸入茄屬及番椒屬種子應依「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附件茄屬
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輸入茄屬(*Solanum* spp.)及番椒屬(*Capsicum* spp.)種子，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輸入茄屬及番椒屬種子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於輸出前經實驗室檢測未罹染下列病毒及類病毒：
 - (一) 病毒：番茄褐皺果病毒 (*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 ToBRFV)、番茄斑駁嵌紋病毒 (*Tomato mottle mosaic virus*, ToMMV)、香瓜茄嵌紋病毒 (*Pepino mosaic virus*, PepMV)及番茄黃化捲葉病毒 (*Tomato yellow leaf curl virus*, TYLCV)。
 - (二) 類病毒：鯨魚藤潛隱類病毒 (*Columnea latent viroid*, CLVd)、馬鈴薯紡錘型塊莖類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d)、番茄莖頂矮化類病毒 (*Tomato apical stunt viroid*, TASVd)、番茄褪綠矮化類病毒 (*Tomato chlorotic dwarf viroid*, TCDVd)、番茄植株雄化類病毒 (*Tomato planta macho viroid*, TPMVd)及番椒小果類病毒 (*Pepper chat fruit viroid*, PCFVd)。
- 三、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輸入茄屬及番椒屬種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輸入：

- (一)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檢附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事項不符第二點規定者，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放棄補正。